

通過《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 有關宣傳品人像及名字面積的條文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委員討論及通過《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下稱《指南》)內有關宣傳品人像及名字面積的條文。

背景

2. 葵青區議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的大會上通過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會上梁玉鳳議員就宣傳品上的人像及名字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四分之一的條文表示意見，並建議將規定放寬至三分之一，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所有宣傳品上的人像及名字面積不得超過宣傳品總面積的四分之一，受規範的對象包括活動表演者、活動司儀或特別嘉賓等。”

3. 基於上述原因，代主席建議將有關條文交由審核工作小組再作討論，待議決後再經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及區議會大會通過。有關條文尚未納入修訂後的《指南》內。

4. 審核工作小組已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條文，會上各成員一致同意有關條文無須修改；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亦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條文。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通過上述第 2 段有關宣傳品人像及名字面積的條文。條文將於區議會大會通過後正式生效。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